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项目名称:安康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PPP项目宗地测绘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安康中心城市市政道路建设及一江两岸景观提升PPP项目宗地测绘服务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81 人,营业收入为 2378.9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407.4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3月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:不提供的,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

注: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,按废标处理。